#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接封九版）

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帐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9、加速到期

在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0、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二、评级情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年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07]014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2、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债券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3、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对公司债券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人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发行人已向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承德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18日，是经河北省体改委冀体改委股字[1994]33号文件批准，由承钢集团的前身承德钢铁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00万元。

1999年7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9]23号文和河北省冶金厅冀冶体改字（1999）236号文批复，公司更名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8,033.35万股，其中，国家股22,477.3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80.18%；社会法人股4,856.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7.32%；内部职工股70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0%。

（二）公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8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8月22日以人民币5.4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新增股份于同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承德钒钛”，股票代码为“600357”。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8,033.35万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份为28,033.35万股，已上市流通股份为10,000.00万股。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一）2004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04年6月30日总股本38,033.35万股为基准，利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8,033.35万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066.70万股，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份为56,066.70万股，已上市流通股份为20,000.00万股。

（二）2005年内部职工股上市

2005年8月22日，自2002年新股发行已满三年，经贵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1,400万股内部职工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三）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股对价股份。2005年11月3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6,420.00万股对价股份。

（四）2006年增发新股

经贵会证监发行字[2006]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8月28日以4.10元/股的价格，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万股，并于2006年9月11日上市流通。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8,066.7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8,246.7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9,820.00万股。

（五）2006年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006年11月3日，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已满十二个月，根据贵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之规定，公司83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4,135.12万股上市流通。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07年9月30日，公司股东总数为144,473户，总股本为98,066.70万股，股本结构为：

| 股份类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3,880.35 | 44.75 |
| 其中：国家股注1 | 39,675.27 | 40.46 |
| 社会法人股注2 | 4,205.08 | 4.29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4,186.35 | 55.25 |
| 社会公众股 | 54,186.35 | 55.02 |
| 三、股份总数 | 98,066.70 | 100.00 |

注1：2007年2月1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河北物产企业（集团）公司归还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由承钢集团代为支付的对价股份30.77万股。归还对价股份后，承钢集团持有本公司39,675.27万股股份，均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注2：根据公司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的相关承诺，2007年11月5日，国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上市流通。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39,675.27万股。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39,675.27 | 40.46 | 国有股东 |
| 2 |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 2,612.38 | 2.66 | 其他 |
| 3 |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59.97 | 1.59 | 其他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58.00 | 1.59 | 其他 |
| 5 |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50.00 | 1.27 | 其他 |
| 6 | 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 957.25 | 0.98 | 其他 |
| 7 |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51.00 | 0.97 | 其他 |
| 8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33.30 | 0.95 | 其他 |
| 9 |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49.98 | 0.87 | 其他 |
| 1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0.00 | 0.82 | 其他 |

四、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重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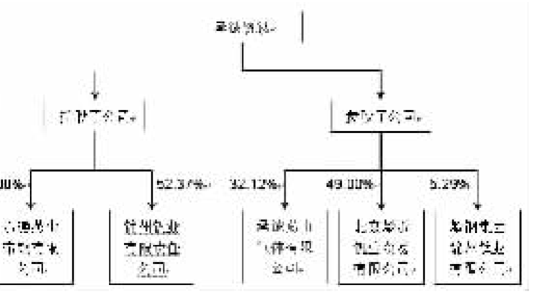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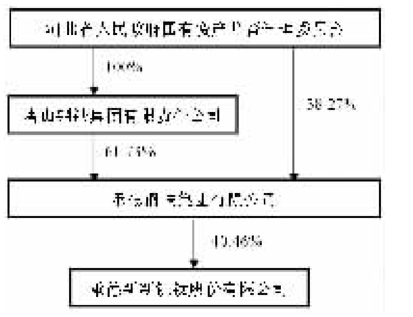

六、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生产含钒低（微）合金钢产品和钒、钛产品为主的大型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是我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开发利用技术的发祥地。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利用钒钛磁铁矿资源从事含钒低（微）合金钢系列产品和钒钛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主要产品包括含钒国标螺纹钢筋、含钒新Ⅲ级螺纹钢筋、含钒低合金带钢、含钒机械用圆钢、高速线材、五氧化二钒（片剂、粉剂）、钒铁合金（50钒铁和80钒铁）、钛精矿等。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

1、含钒国标螺纹钢筋和含钒新Ⅲ级螺纹钢筋

含钒国标螺纹钢筋和含钒新Ⅲ级螺纹钢筋均属于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主要用于钢筋混凝土建筑。新Ⅲ级螺纹钢筋是国家建设部推广使用的新型建筑材料，比Ⅱ级钢筋可节约钢材10%～15%。

2、含钒低合金热轧带钢

含钒低合金热轧带钢主要用于焊接、高速公路护栏、各类汽车、集装箱、输电塔和铁路机车等方面，可以替代部分板材需求。产品品种包括碳素结构钢、热轧钢带和低合金结构钢等。

公司生产的“燕山”牌含钒低合金热轧带钢与其他厂家同类产品相比，具有强度高、韧性好、耐腐蚀、易焊接的特点。

3、含钒机械用圆钢

含钒机械用圆钢是在普炭钢基础上加入微量钒元素，使之性能与同类炭素调质后的性能相当。含钒机械用圆钢用于制造较高强度的运动零件；重型和通用机械中的轴类、连杆、蜗杆、齿轮、齿条、链轮、键、销子等。

4、五氧化二钒

片状五氧化二钒是冶金工业中的主要合金和微合金添加剂，是钒铁合金、钒氮合金的重要原料。粉状五氧化二钒主要在合成氨工业中作为脱碳和脱硫催化剂使用，在石油化工行业中作为催化剂和制备含钒化合物的原料使用。此外粉状五氧化二钒还可以作为印染和陶瓷的着色材料。

公司生产的“鸡冠山”牌片剂五氧化二钒出口到欧洲、韩国、日本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曾获得墨西哥国际市场研究会“钻石星奖。

5、50钒铁和80钒铁

50钒铁和80钒铁用作低合金钢、合金钢的添加剂，可提高钢的强度、韧性和焊接性能，主要向国内大型钢铁企业销售。

## 第四节　公司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07年9月30日，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16家银行的86.3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5.70亿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精粉、焦炭和合金材料等辅助材料，其中铁精粉和焦炭约占原材料成本的50%以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良好的关系，基本稳定了采购渠道和采购成本，近三年没有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以直销为主，与实力强、信誉高的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近三年没有发生违约现象。

三、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偿还情况

2006年10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6]360号文件核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完成时间 | 发行规模（亿元） | 期限（天） | 发行价格（元/张） | 偿还情况 |
|---|---|---|---|---|
| 2006年11月3日 | 7.00 | 365 | 95.88 | 已偿还 |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13亿元，为200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7%。

五、资信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年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07]014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2004年至2006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07年1－9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未经审计的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6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4年度和2005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

| 项　目 | 2007年9月末 | 2006年末 | 2005年末 | 2004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0.51 | 0.61 | 0.46 | 0.57 |
| 速动比率（倍） | 0.28 | 0.40 | 0.25 | 0.19 |
| 资产负债率（%） | 68.78 | 68.79 | 67.76 | 67.22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36 | 3.24 | 2.56 | 2.47 |
| 项　目 | 2007年1－9月 | 2006年度 | 2005年度 | 2004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46.75 | 77.86 | 89.02 | 79.21 |
| 存货周转率（次） | 7.35 | 6.22 | 6.14 | 5.7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1 | 0.06 | 0.80 | 0.3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35 | 0.98 | 0.62 | 0.13 |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

| 项　目 | 2007年9月末 | 2006年末 | 2005年末 | 2004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0.51 | 0.62 | 0.48 | 0.60 |
| 速动比率（倍） | 0.28 | 0.41 | 0.26 | 0.20 |
| 资产负债率（%） | 69.94 | 68.66 | 68.47 | 66.77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27 | 3.25 | 2.56 | 2.48 |
| 项　目 | 2007年1－9月 | 2006年度 | 2005年度 | 2004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53.45 | 80.18 | 87.80 | 76.06 |
| 存货周转率（次） | 7.44 | 6.54 | 6.30 | 5.7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2 | 0.04 | 0.97 | 0.3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35 | 1.02 | 0.66 | 0.21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一）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1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

| 项　目 | 2006年度 | | 2005年度 | | 2004年度 | |
|---|---|---|---|---|---|---|
|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 主营业务利润 | 31.72 | 42.97 | 40.87 | 41.87 | 48.42 | 52.14 |
| 营业利润 | 13.70 | 18.56 | 13.93 | 14.27 | 20.31 | 21.87 |
| 净利润 | 11.50 | 15.57 | 9.97 | 10.21 | 14.76 | 15.89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11.49 | 15.57 | 9.98 | 10.23 | 14.61 | 15.73 |

2、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元/股）

| 项　目 | 2006年度 | | 2005年度 | | 2004年度 | |
|---|---|---|---|---|---|---|
|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 主营业务利润 | 1.03 | 1.24 | 1.05 | 1.05 | 1.20 | 1.20 |
| 营业利润 | 0.44 | 0.53 | 0.36 | 0.36 | 0.50 | 0.50 |
| 净利润 | 0.37 | 0.45 | 0.25 | 0.25 | 0.36 | 0.36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0.37 | 0.45 | 0.26 | 0.26 | 0.36 | 0.36 |

（二）最近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计算的最近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19 | 9.13 | 0.31 | 0.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04 | 8.98 | 0.30 | 0.30 |

##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业经于2007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7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07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偿债压力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总额中短期借款比例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适当减少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债务结构得到改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

相比银行贷款，公司债券融资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可以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参照目前市场中债券利率水平，结合利率上涨预期进行测算：

较之银行1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不考虑时间成本，发行13亿元公司债券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300万元，5年共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500万元。

较之银行5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不考虑时间成本，发行13亿元公司债券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800万元，5年共可节约财务费用约9,000万元。

本期公司债券的最终利率水平需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07年1–3季度财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担保函。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
联 系 人：王世杰、周开英、梁柯英
联系电话：0314–4073574、4079279
传　真：0312–4079279
互联网网址：http://www.cdvt.com.cn

（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07室
联 系 人：冯春杰、张帆、姜勇、刘谦、杨日盛、刘斌
联系电话：010–59355536 59355538
传　真：010–66553691 66553693
互联网网址：http://www.e5618.com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一月二日**

---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08–013**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2008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2月28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8年2月26日—2月28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以非流通股股东放弃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给流通股股东结合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赠送现金的方式进行，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作出，同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A股市场相关股东做出决议。由于有权参加两个会议的股东相同，会议程序操作具有一致性，会议的内容条款互为实施的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将两个会议合并召开（参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合并审议两个议题并做出决议。本次合并表决议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2月22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具有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就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相关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亦可以根据本通知规定亲自参加现场会议、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或者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参加股东会议、行使表决权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若股东不能参加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七)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表达意愿、行使权利。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事宜详见2008年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八)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以免致使股东会议不能顺利进行。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股东个人承担。

(九)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现场参加会议的委托授权书请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

2008年2月26日—2月27日9:00–17:00，2月28日9:00—12: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强、朱峥

电话：0571–85823016、85109129

传真：0571–85109129

（十）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8年2月25日）起停牌，至股东会议结束。如果公司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公司董事会与流通股股东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571–85823016、85109129
传真：　0571–85109129
电子信箱：　xuqiang@mail.hzbaida.com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5日**

**附件一：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 | 说明 |
|---|---|---|---|
| 738865 | 百大投票 | 1 | A股 |

2、表决议案

| 公司简称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
| 百大集团 | 1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1元 |

3、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百大集团”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865 | 买入 | 1元 | 1股 |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865 | 买入 | 1元 | 2股 |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865 | 买入 | 1元 | 3股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本附件复印、打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特授权如下：

一、对议案的表决指示：

审议《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我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08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于2008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8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股东会议”或“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征集函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有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股东会议审议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征集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已签署本征集函，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发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百大集团
英文名称：BAIDA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股票代码：600865
法定代表人：董伟平
成立日期：1992年9月
注册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46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46号
邮政编码：310006
电话：0571–85823016、85109129
传真：0571–85109129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baidagroup.com
公司电子信箱：bdjt@baidagroup.com

（二）征集事项

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报告签署日期

2008年2月25日。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2月28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2月26日—2008年2月28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审议《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若股东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六）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力，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七）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催告通知

本次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8年2月25日发布召开股东会议的第二次催告通知。

（九）会议参加对象

1、本次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2月22日。因此，凡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8年2月25日）起停牌。如果公司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十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现场参加会议的委托授权书请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登记时间

2008年2月26日—2008年2月27日的9:00–17:00，2008年2月28日的9:00–12:00。

4、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强、朱峥

电话：0571–85823016、85109129

传真：0571–85109129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进行表决，全体董事均已投赞成票。

五、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公司截止2008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08年2月23日—2008年2月28日14: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通过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等方式公开进行。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2008年2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见证律师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8年2月22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8年2月22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需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见证律师。

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8年2月28日14: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见证律师的指定地址如下：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军疗养院内）
邮编：310027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指定传真：0571–85775643
联系人：胡小明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制作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统计表格，提交给百大集团董事会。

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况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本附件复印、打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08年2月28日召开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特授权如下：

一、对议案的表决指示：

审议《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我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